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 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人數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 詳如簡報。

陸、 業務單位報告: 詳如議程。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

見如下:

1. 本案前於現勘會議紀錄決議為本開發基地依過去調查研究結果為考古遺址敏感地帶，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 2 個 2X2 平方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
2. 本次試掘 2 處考古探坑，確認基地範圍內是否存在史前文化層位，並提出工程前評估報告，針對工程與考古遺址保護提出可行的對策，並根據基地範圍內中央區域平均分布，預計發掘 2 處 2M × 2M 的考古探坑，深度應達 1.5 公尺。

(二) 游文正意見如下:

1. 依據文化局 114.4.2 日蓮文資字第 1140003217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開發基地考古遺址敏感地帶，審慎遺址保，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應進行 2x2 平方公尺試掘深坑，以確認地層現況與文化內涵。

2. 本建地柏拉腦段 564、599 為重光普查考古遺址試掘在案中,並在今日審查會議。
3. 去年辦理建照申請，才得知重光部落重點考古遺址範圍，文化局未先向部落公告宣導開挖程序，貴局做法錯誤，未來部落要新建合法建物瞭解。未來部落居民才不會文化局要怎麼配合,也不會起造人有建照向建設處申請辦理開工，文化局才叫我們起造人，停工優先按貴局試掘研究，才再續工程，引來營造廠商營造廠工程合約違約爭論，起造人工程已貸款工程款待繳問題，工程保險工程延宕，再保保險費增加問題，真的是起造人很大困擾。這樣起造人引伸的工程損失，是可向文化局法律追討索賠。

二、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案。

花蓮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依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考古調查評估結果，原戶政事務所底下已經擾動嚴重的前提下，加上消防分隊基地位置與救災範圍涉及救災救黃金時間，故減輕方案建築物配置原則為貼近原戶政事務所，減少搶救發掘面積。
2. 本次消防局所提減輕方案為三單位並存刪除地下停車場:消防局、派出所、戶政事務所皆保留於原基地，地下室法定汽車位(39 台)移到戶外空地、基礎形式變更為部分筏式(開挖深度 5.2m)+部分獨立基礎(開挖深度 1.5m，基腳平面 3mx3m)、緊急應變中心維持在地下一樓、機房移動到地上三樓(台電配電室設於一樓或法定空地)及建蔽率維持 58%。
3. 準此，工程影響範圍，地下開挖面積 300m²，約佔建築基地面積 10% (原 2,000m²>300m²)，獨立基礎基腳開挖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平面 3mx3m 共 33 座，合計面積 300m²，約佔建築基地面積 10%，預估搶救發掘面積 600m²（1 + 2），占基地面積約 20%，與原方案比較減少約 70%。

4. 針對疑似考古遺址整體管理方案，本案基地範圍依照審議會決議辦理、本工程公共藝術經費優先辦理遺址展示教育以及同一街廓過公有土地為高敏感地區，後續疑似考古遺址範圍納入 114 年遺址普查，依普查結果進入後續程序。

捌、 審議及決議：

一、 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經費表有誤。
- (2) 請於 Pp. 40「發掘目的」中說明本案始末，譬如是在怎樣過程與時機主管機關得以介入。
- (3) 附帶，建請主管機關再次檢討行政系統中遺址建案管制之橫向勾連，並與建築師公會達成預防性管制之協定。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 (1) 本案發掘申請書內容相對詳盡與明確。
- (2) 頁 33，關於豐坪遺址地點，另可參考許靜慧碩士論文（2021）的調查與紀錄。
- (3) 頁 36，建議可補充荖山 II 遺址資訊。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C 委員：

- (1) 此為民宅改建案，花蓮文化局先積極展開試掘以確認地下堆積狀況，實為美事，然而現場居民的意見卻顯示行政單位仍有些工作可以努力，或許可以開始針對這區域的民眾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進行遺址的說明，盡量不要造成民眾困擾。

- (2) 計劃書可清楚見到此遺址已經經過一系列的研究，可以確認史前此處應該是玉器製作的場域，對台灣早期社會此項工藝技術的認識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幾次的發掘都只能說出此處是製作工坊所在，建議此次發掘可以遺址脈絡的記錄及土壤進行更多的分析，已嘗試找到真正的工作坊，或許可以釐清工藝組織等議題。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D 委員：

- (1) 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之內容完整詳實，建議予以通過。
- (2) Page12，專家資格表中，尹意智博士於台南期間之經歷請補充。
- (3) Page25，錯別字修正：委"托"→託。
- (4) Page25，統一在人名之後不加稱謂"女士"或"先生"。
- (5)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P. 36，請確認是 2009 還是 2019。
- (2) P. 40，經費表-「現場發掘工具與耗材」單價 8000 應為誤植。
- (3) P. 41，「預計全基地面積開挖，筏式基礎，基礎深度 1.4m」，但在 P. 53 的現勘會議紀錄中，卻是「預計為基樁式建築，設置 8 處 140*140*50cm 的基樁。兩者應為截然不同的方式，請修正與說明。
- (4) 另，P. 42 右下角有一處「新設沉沙池」，請補充說明施工方式及規格。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F 委員：

- (1) 本案試掘評估計畫內容尚為完整，發掘申請書亦依照〈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撰寫。惟其中有部分內容誤植或文件未更新，請予以補正，修正後送文化局備查。
- (2) P40 經費表單價與小計不符請更正。
- (3) 附件一之會議紀錄應補簽到表。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7. G 委員

(1) 歷年的調查計畫均位於聚落周邊，但本案位於聚落內，跟歷年調查有所不同，且因本案涉及人民之權利，故應把歷年調查之出土文物及其重要性、點位等，提到部分在本計畫書內，以為誠信。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 人同意審查通

過，6 人同意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修正後送本府備

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

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

查通過。

二、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

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

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請主管機關啟動本疑似考古遺址之文資指定程序，並與地方充分溝通。

(2) 有鑑於民眾與民意之關注，建請再次思考量體減作之可能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性。

- (3) 將法定公共藝術導向考古文資教育展示的思考非常良善，當成地方社區的一大亮點，惟評選設計恐特別費神。
- (4) 進行搶救發掘。

2. B 委員：

- (1)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大樓建設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與評估計畫」試掘簡報：
 - 甲、頁 35 圖 37 的 TP01 地層圖、頁 39 的圖 39 的 TP02 地層圖，請補充說明上文化層（花岡山文化）與下文化層（大盆坑文化層），二者之間地層是否為連續性發展或存在一個自然堆積的時間段落。
 - 乙、頁 15 探溝的大盆坑文化層堆積厚度，與頁 35 圖 37 的 TP01、頁 39 的圖 39 的 TP02 中地層圖的大盆坑文化層堆積厚度（約 20-40cm），二者之間的堆積厚度是否大致相仿。然從頁 15 的探溝地層圖，顯示 T01、T02 探溝的西半側，大盆坑文化層堆積高程較高，堆積厚度甚厚（厚達 1m？），請確認。
 - 丙、頁 36-37 的 TP01、頁 41-43 的 TP02 地層，遺物的討論部分，建議區分為上文化層（花岡山文化）與下文化層（大盆坑文化層）的遺物內涵與統計的初步說明與呈現。
 - 丁、頁 46，「分區價值評估」可依探溝與探坑的地層遺物豐富狀態、保存狀態，提出基地空間分區價值狀態，例如南側原消防局建築基地區位、探溝 T02 西半側，地層已遭嚴重擾動，故其文化資產價值較低。
 - 戊、應完備與修正本開發基地考古調查評估，涉及遺址文化內涵、獨特性、豐富性、保存狀態等遺址重要性價值評估。
- (2) 在遺址重要性價值評估基準之下，提出相對應的文化資產處置措施方案。建議朝永續性的減輕方案方向思考，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二項，採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的減輕方案措施：
 - 甲、朝縮小開發量體變更設計，可思考三個開發建築分開設計與局部建築（如派出所）需求移地開發的可行性評估。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乙、變更基地內配置朝地層保存不佳的區域移動，如原地重建：原消防局建築基地位置。

丙、變更工程設計與施工方式，如變更原筏式基礎設計，以避免規模性的影響遺址地層保存。

唯後續開發工程觸及地下埋藏性文化資產（考古地層），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三項，進行搶救發掘。

(3) 主管機關可提出北埔考古遺址管理、保存、永續利用（考古遺產的文化與經濟面向持續性發展）的文化資產政策方案，以釋疑與降低公眾對於本開發案對於北埔遺址影響之疑義。

(4)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3. C 委員：

(1) 這次的修改可以看到文化局的努力，才能夠讓搶救面積縮小將近 70%，希望在開發及遺址之間找到共好的可能。但也因此讓我們看到文化局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及可以帶給花蓮縣民對於未來有更不同於其他縣市的想像。

(2) 從這一版本的說明還是未有回應為何不能將三個單位拆開辦理？

(3) 這樣可以大幅減少向下開挖面積，且將發掘區域集中在已經擾亂的探溝區域，減少遺址被破壞的可能，而消防局仍可以停留在此處，將其他兩個與民生安全較無關聯的單位移到他處，會議中文化局一直避答此選項，或以不可行帶過，然而這次的方案也是在當初消防局說不可能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新方案，所以可見不是不可為，而是不為。將建築量體縮小，也讓遺址研究及與地方的互動可以有更永續的可能。

(4) 文化局認為已經盡力爭取到最大的保存，但是此建築結構下去，雖然搶救範圍變小，但也是封存了這個遺址，我們再也沒有機會透過考古發掘認識他。

(5) 文化局提到搶救可以增加我們的認識，但也正是因為這次的探溝發掘機會讓我們看到搶救發掘與學術發掘的差異。所謂的考古發掘是階段性工作，初次發掘後需要一段時間的研究在決定下一階段的發掘策略，這涉及採取的技術、抽樣的策略等等，而搶救發掘就是一次大面積發掘，然後再也無法有機會修正發掘策略，這往往是考古學最重要的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部分，綜觀百年考古學歷史，發掘本身也是一直不斷在變化，不同的發掘會產生不同的資料，所以搶救發掘才會一直被視為最後一道防線，認為透過這樣一次大範圍的搶救發掘可以增加我們的認識，實在有太過樂觀之嫌。

- (6) 文化局提到意識到這個區域近代歷史的複雜性，所以更積極去討論這些遺物，也發現清朝的遺物，然後文化局說明了縣內未來考古研究發展的重點，這實在是很有遠見的作法，也展現行政單位的企圖。但是作為一位在教學現場的考古研究人員，也對於文化局列出的發展重點感到有所不足或是似乎無法回應當代對於考古學本身的反省。考古學絕非回答何時、何地、有什麼東西的學科，也絕不僅只是實驗室的測試檢驗，我們更想知道活在不同時間段落的人到底是如何生活的？他們與環境間的關係為何？他們彼此之間如何建立關係？是哪種關係？有可能有怎樣的社會型態？而這些議題都需要清楚的研究計畫，依賴細緻的考古發掘及分析技術來討論，細緻化發掘過程及打開遺址發掘時的多元詮釋可能，否則考古就只能回應有、沒有，有什麼的討論。
- (7) 會議中，最在地的代表及議員都發言支持政府更積極往遺址保存去思考，這應該是給文化局最大的支持，所以本人還是建議應該朝重新設計建築，將消防局往擾亂區移動，讓其他兩個單位易地重建，透過更積極的設計，讓遺址被擾動的面積縮到最小。
- (8)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4. D 委員：

- (1) 文化資產保存一向是需要溝通協調，並非零和關係，沒有任何一方可以無限上綱自己認同的價值。文化資產、民生、安全、民眾權益都必須得到關注與尊重。
- (2) 開發端已提出減輕方案，大幅減少需要搶救面積。使考古遺址得到大部分保存，透過獨立基腳的搶救發掘也可使我們有機會更深入認識本遺址的內涵，有益於後續的推廣展示教育。
- (3) 搶救完成後之探坑回填策略，建議更為嚴實，以利整體長久保存。施工下挖期間有必要全程監看。
- (4) 搶救完成後，依其內涵評估本遺址文資價值，賦予合適的文資身分位階。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5) 進行搶救發掘。

(6) 施工監看。

5. E 委員：

(1) 謝謝開發單位與文化局的努力尋求變更設計的可能性，目前的變更設計策略減輕搶救發掘面積，並且部分發掘範圍為擾亂較嚴重之區域，保留面積增加。

(2) 後續搶救發掘作業應朝向細緻的發掘與紀錄方式來規劃，過往在花蓮縣境內已多次進行較為細緻之搶救發掘工作方式可參考，研究成果皆相當豐碩並作為良好的展示基礎。後續之搶救發掘作業亦應給予相對合理之作業時間與經費。

(3) 目前變更設計後規劃進行搶救發掘之數個獨立基腳範圍，於發掘完成後及施工前，建議須以遺址保護的面向思考與規畫未發掘之保留部分與施工區域之間的介面防護，例如發掘完成之探坑界牆與基腳之間進行隔離層，未來建築物超過使用年限拆除時以有效保護遺址不受二次破壞。

(4) 建議後續應針對本遺址進行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評估調查研究計畫，並結合搶救發掘的成果，提出本遺址的內涵及價值評估。並建議在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內規劃一區作為展示及推廣教育的空間，作為在地民眾認識遺址內涵與文化資產之重要場域。

(5) 進行搶救發掘。

6. F 委員：

(1) 本案經文化局積極與多方協調，提出縮小搶救遺址面積之方案，在考量文資保存與民生建設開發的平衡之下同意進行搶救發掘之處置，然因此遺址在試掘階段已顯現其重要性與文化價值，期能透過發掘工作進一步探知其埋藏文化內涵，因此，建議未來提送發掘計畫申請時應強調進行細緻的發掘及研究工作，及給予合理的發掘工作期程，並且要納入展示教育，讓關心此案的民眾能夠適時參與及獲取相關訊息。

(2) 進行搶救發掘。

7. G 委員：

(1) 花蓮重大歷史事件應再加上光緒 14 年的大庄事件，其範圍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從花蓮港到台東平原，是花東地區歷史上最大的一個衝突事件。

- (2) 北埔村現在的位置是光緒年間加禮宛社的七緒所在位置。
- (3) 本遺址是目前大盆坑在花蓮地區位置最北面的大範圍的拓展了大盆坑認知。
- (4) 如果建案需求無法停止，至少應該大量縮減建築量體本遺址應予現地保存。
- (5)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建築面覆蓋度應盡量減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停止工程進行、3 人同意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4 人同意進行搶救發掘、0 人同意施工監看及 0 人同意其他必要措施，4 人同意進行搶救發掘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進行搶救發掘。

- ### (三) 決議：本次為依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方案，後續進行搶救發掘。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

一、 楊華美議員：

- (一) 剛剛局長有作說明，但我比較期待聽到文化局對這個遺址報告的角度，而不是作結論。針對這塊遺址，作為文化局的角色，要做怎麼樣的爭取？或者最好的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維護？消防局的建設應該交由消防局來講。

(二) 回到這個遺址，就算砂質地保存比較困難，但困難不代表不可能。那我也問過很多的例子，是建築物可以跟遺址並存的，如果有並存的可能性，是不是也有機會能被討論到這個角度？這件事情我講了滿多，遺址在這裡，大家不可預期，拆掉地上物才發現有個遺址在這裡。

(三) 我要講的是，北埔消防設在市中心、熱鬧的街上，路寬 12 米，消防車雖然可以走，但周遭有許多居民住在、青年住宅也在這，等於是人口稠密的位置。即便消防局的簡報現在強調黃金救援兩分鐘，也有可能遇到像我朋友之前的例子，即便搶救位置只在消防局後方，卻花了整整十幾分鐘才到得了，距離再近也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狀況。我無意要阻止消防設施，我非常支持，只是碰到文化時我們能不能有機會深度討論？

二、 蔡晏霖教授：

(一) 大家好，我是陽明交大人社系的蔡晏霖，再次旁聽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並關心這個遺址議題。根據上一次審議會也就是四月八日審議會的會議結果，絕大多數的審議委員與旁聽民眾發言時，都同意此遺址的稀有性與重要性，並且建議分拆辦理，以減少在此爭議基地上的開發面積。而在五月七日的新城鄉代會定期會議，也有傳緯豪鄉民代表提出議案，十位議員附議，也就是全體鄉代表所共同提案請鄉公所向縣府爭取從嚴保存遺址相關文物及場域，以利後續教育、文化、觀光之發展。可惜的是，從剛才的簡報聽來，這些都不在文化局的規劃中。

(二) 三個單位繼續在原基地上合署。確實已經展現了一些誠意，原本說依法不能沒有地下室，現在變成可以改了，這顯示只要有行政意志，都是事在人為。但這樣的設計，雖然看起來有「變更設計」，甚至看起來也有將部分遺址「現地保存」，好像達成了文資法的要求，但是我們回頭思考這個「變更方案」的本質，是透過將多數筏式基礎改成獨立基腳的方法，減少了六成的搶救發掘，但他沒有改變的，是繼續將整個「比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原本舊大樓更大的建築量體」直接壓在了遺址上，然後為了蓋這個大樓還是必須進行搶救發掘，換言之他本質上其實還是「搶救發掘」。

(三) 於是我想問，那這樣的規劃，是否真的展現出對於這個遺址的「重大且稀有價值」的珍惜與尊重？這樣的規劃，在施工過程中，是否又可以確保對遺址不會造成干擾？這樣的一個本質上還是「搶救發掘」的遺址處分方案，是否真的有達到文資法所要求的，優先透過「現地保存」或「變更設計」來達到保全重大考古遺址與文化資產的任務？

(四) 剛才局長花了很多時間在說明花蓮文化局如何通盤性地致力於保存花蓮的文化遺址，這個我們有目共睹，也正是因為這樣，我們對於花蓮文化局的視野、格局，與能力，都有著更高的期待。局長剛才說，砂質土地很難做現地展示，但這是否就表示我們就只能把遺址埋藏在大樓底下，然後只能透過公共藝術來做解說教育？局長也說搶救不等於亂挖，但搶救發掘所帶來的種種限制：包括時間上的壓力、包括發掘範圍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的限制、這些都不是出於遺址的考量，而是出於工程的考量。那這些與遺址無關的考量，都會限制到局長原先希望的，透過搶救發掘來回答、豐富化我們關於奇萊平原高度複雜族群史的理解。換句話說，在工程給予的時空壓力下的搶救發掘，不只可能不是重建奇萊平原歷史的最佳手段，反而還可能破壞了這個重建奇萊平原歷史的珍貴機會。期待文化局能夠更廣徵民意與專業，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讓花蓮的考古遺址與文資保存實作更上一層樓。

三、北埔村長黃淑貞：

(一) 北埔村合署辦公室希望能夠原地重建，遺址原因就在公有土地，如果是在私人土地，今天就沒有這些問題，希望要有更快的決定，讓民眾更快有資訊。

(二) 政治問題/政治人物，不同派系衍生出在較勁的意味。

四、傅緯豪代表：尊重村長及村民意見，但期望取得雙贏，遺址有文化、教育、觀光價值，民眾也很高興能挖掘到歷史文物，希望能發揮遺址的效用，原地保存，然合署辦公廳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也能遷移至合適的地點。

五、 陳柏鋁代表：

建議保留遺址，進而增加新城鄉和花蓮縣的觀光景點。自從花蓮遭天災地變後，太魯閣進入修復期，重挫花蓮的觀光人潮，如今在新城鄉發現具有學術性和文化性價值的遺址，柏鋁希望可以保留，請相關單位可以用心規劃、行銷，將遺址推廣出去，讓更多觀光客來到花蓮。如同埃及著名「木乃伊」也是當地政府將其發揚光大，還躍上大螢幕，甚至拍攝電影(神鬼傳奇)，帶動觀光人潮，造就當地發展。花蓮壽豐鄉有考古博物館於 2021 年 1 月開館至今 4 年多，造訪人數已破 10 萬人，其中統計有 6 成來自外地觀光客，也讓壽豐當地在食、衣、住、行、育、樂上帶動經濟發展，以上都是實際案例。我再舉從前的大漢技術學院，近有 8000 學生時期，讓新城鄉的各個店家都有很好的消費和商機，所以希望花蓮縣政府要有遠觀、要有長遠的思維。花蓮稱為觀光大縣，卻端不出吸引觀光客的標的物，難得天賜良機在新城鄉，希望政府可以重視歷史文物、文化。我們不是阻擾蓋合署辦公大樓，而是希望另找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鄉內其他公有地去新建，而共創多贏局面。

六、 林清吉：

(一) 考古及聯合辦公應該儘速區分，時間不要拖延，就現有位址重建，考古也可以併入考量，若有重大的問題，請加速處理，不要影響地方發展。

(二) 三個聯合辦公可否分開處理，消防局就地重建，另 2 個另外處理。

七、 鄭寶秀議員：

(一) 建議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可以找新城鄉內的其他公有地興建，如北埔派出所目前暫借的地方（原北埔台電公司）可爭取撥出原合署建置派出所的經費購置，也是很好的選擇，更能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二) 消防救災的時間點是不可預期的，加上北埔路為 12 米道路，凡遇該路段車流量高峰期，無論往南或往北哪個方向皆為擁擠和堵塞，更會影響黃金救援時間，若果真有影響了，屆時一定會有不必要的爭論。所以應有全盤性的檢討必要，創造更多贏的考量。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三) 因為新城鄉是保衛整個台海安全的軍事重鎮，限高限建，發展不易，新城鄉有這樣的遺址我認為是天助新城鄉，希望可以保留遺址進而增加新城鄉及花蓮縣觀光、人文、教育，更能帶動周邊及整體商機，更可保留歷史文物（文化）世代永存。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